

#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JYZT[202508]004 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5-6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	2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5-6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6720 元（预估 2542 套；最终以实际刻制为准）

最高限价：406720 元（预估 2542 套；最终以实际刻制为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竞谈-2025-6	第一标段	406720	40672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

印章材质	规格类别	单位	价格（元/枚）	备注
新型普通材料防伪 印章（光敏材质）	公司名称章	枚	32	
	合同专用章	枚	32	
	发票专用章	枚	32	
	财务专用章	枚	32	
	法定代表人名章	枚	32	
<b>合计：160 元/套</b>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要求：①服从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管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②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

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服务地点：滑县政务大厅

质保期：1年(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属于2025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季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秦金鑫  
电话：157372909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金鑫  
电话：15737290908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
4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1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名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15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谈判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6	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p>号文件，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用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406720 元</b></p> <p><b>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b></p>
18	谈判报价	<p>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检测、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p>所投货物（及所涉及跟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p>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p>3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0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21	验收标准	属于2025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2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3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24	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25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注: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26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p>

		<p>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27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28	融资政策告知函	<p><b>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b></p> <p>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p> <p><b>特别提醒：</b>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p>
2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p> <p>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p> <p>联 系 人：秦金鑫</p> <p>电 话：15737290908</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p> <p>联 系 人：王婷</p> <p>联系方式：13103626133</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p> <p>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31	<b>未尽事宜</b>	<b>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b>
----	-------------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 2. 费用承担

2.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 3.2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 3.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5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进行所有检验等保障货物供应期和货物质量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拟供产品要求

4.1 第三部分所述为拟供产品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二、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4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小时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通知办法从 7.2 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7.7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8.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8.2 响应文件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3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6）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响应承诺函
- （1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5 响应文件格式

8.5.1 供应商应按本部分“8.4.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8.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等。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8.5.3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不响应进行处理。

###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 9.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9.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9.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9.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供应商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及货物购置响应文件。

10.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 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拟供货物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1.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的规定，从其规定。

11.3 售后服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单位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惠于市场价格；

(4)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交货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将按照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定数据。**

12.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与谈判采购货物无关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12.5 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增值税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 现场服务**

全部货物及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3 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谈判和确定**

### **17. 一般说明**

17.1 本次谈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8. 谈判会议程序**

18.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8.4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19. 谈判程序**

19.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谈判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19.3 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19.4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谈判内容。

19.5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入报价环节。

19.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19.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 (1) 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编制期限及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不符合”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8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具体规定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10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对服务的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科学并具有合理说明;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拟提供服务是否价格合理。

19.11 谈判共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19.12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从优至劣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序先后。

**注: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列明供应商被否决的原因。**

## 20. 谈判结果的公示

20.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3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当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授予合同

### 21. 合同授予

2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 22. 成交通知

22.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未

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4.2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动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等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4.4 合同期限：本项目约定供货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4.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4.6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7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 成交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其他**

### **25. 验收**

25.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文)规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6.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6.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6.7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响应）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

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6.8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27、保险、货物包装

### 27 保险：

27.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7.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7.3 包装和运输：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28、保密及安全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投标(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9、纪律和监督

###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2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 一、具体采购内容

印章材质	规格类别	单位	价格（元/枚）	备注
新型普通材料防伪印章（光敏材质）	公司名称章	枚	32	
	合同专用章	枚	32	
	发票专用章	枚	32	
	财务专用章	枚	32	
	法定代表人名章	枚	32	
合计：160 元/套				

### 二、服务要求及安全

1. 服从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管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 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

### 三、响应产品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目的，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4. 质保期为1年(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5.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等。

###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单价固定不再修改。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委托刻章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时间

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季度。

### 二、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2、价格（单价）：\_\_\_\_\_（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材质要求：新型普通材料防伪印章（光敏材质）。

4、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服从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管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 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

###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等。

3、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 \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两小时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并负责《新开办企业工商户税务发票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核对并验收签字。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

3、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刻章服务后,由县级财政负担,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2、结算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验收事项

1、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属于2025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3、验收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数量等情况。

4、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

收申请及《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情况。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填写《验收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5.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6、做好档案保存，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完成后及时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履约验收档案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印章或完成服务（如备案、交付等），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若乙方交付的印章材质、规格、文字内容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作、更换，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4、若印章存在质量缺陷（如开裂、变形、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若乙方出现以上第3、4条情形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再支付当次价款，并扣减当月应付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合同组成文件，当上述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持有\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份， 财政局备档\_壹\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响应承诺函
- (1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谈判响应书

###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6）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响应承诺函
- （1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即\_\_\_\_\_（大写），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

3.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确定最终报价。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5.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6、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要求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9、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如我单位成交，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2、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